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有序恢复文化娱乐场所营业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经研究，决定自5月19日起，全市文化娱乐场所有序恢复开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序恢复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电影院等经营场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提出恢复经营申请，经县区（园区）文旅主管部门验收同意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后，逐步有序恢复经营。恢复营业后，要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接待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严格执行进入人员测体温、扫两码（安康码、行程码），坚持每天不少于两次的集中通风消毒，对鼠标、键盘、主机、点歌器、话筒、取票自助机等设施设备加密消毒频次。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经营企业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对从业人员（含保安、保洁等外包人员）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培训，要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台帐、“两码”（安康码、行程码）联查、体温

检测,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全员接种疫苗,开展疫情防控演练,储备防疫和消毒物资,做好各项台账以备查验。

三、明确行业监管责任

市、各县区(园区)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压严格落实监管检查职责,要对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约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营业等处理。

附件: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
- 2、《娱乐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
- 3、《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
- 4、《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
- 5、文化娱乐经营场所恢复营业防控措施验收表(参考模板)
- 6、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考模板)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四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上网服务场所各项防控措施。

（二）坚持科学防控。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上网服务场所防控策略和措施。

（三）坚持精准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重点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精准防控，原则上不对全辖区、全行业实行“一刀切”。

二、基本要求

疫情低风险地区,对上网服务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做统一限制,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掌握。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区域的,暂停营业。

三、防控措施

上网服务场所要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场所防控要做到“三有五做好”,人员防护要做到“三有三加强”。

(一)场所防控

1.完善场所防控制度和防疫物资储备

(1)有防控制度和责任人。场所要建立完善场所防控制度,明确防控责任人。

(2)有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场所要制定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要有属地社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发现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3)有防护物资设备。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2.加强环境消杀防控

(1)做好定期清洁消毒。对经常接触的公共设施设备(如走廊、前台、座椅、洗手间及手经常接触的地方),每天清洁消毒2次以上;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鼠标、键盘、耳机、开

机键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2)做好有效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3)做好科学餐饮。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错峰用餐;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提倡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

(4)做好防控宣传。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5)疫情出现后做好专业消杀和卫生学评价。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立即停业封闭,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隔离和流调。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消费者防护

1.有入口检测措施。入口安排专人值守,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实名登记等措施。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通信行程卡”等替代措施。

2.有预约消费和管控分流措施。控制消费者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加强场所巡查,提醒消费者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

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3. 有安全距离措施。在前台、等待区等设置“一米线”，推荐非接触式扫码支付，提醒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

（三）员工防护

1. 加强疫苗接种。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加强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员工健康培训，员工进入场所应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体温异常者或出现可疑症状，必须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

3. 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弄湿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病例的，上网服务场所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疑似病例确诊的，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二）压实防控责任。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部门责任，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指导和宣传，做好政策传达；压实场所主体责任，严格落

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加强督促检查。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做好督促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五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剧院等演出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剧院等演出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二)坚持科学防控。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剧院等演出场所防控策略和措施。

(三)坚持精准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原则上不对全辖区、全行业实行“一刀切”。

二、基本要求

(一)疫情低风险地区，对剧院等演出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做统一限制，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掌握。

(二)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要同公安等部门加强沟通

协调，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适当控制人数规模。

（三）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

（四）在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三、防控措施

剧院等演出场所要在遵守当地防疫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切实做好场所防控以及观众、演职人员、工作人员防护。为演出活动提供舞台搭建、舞美设计、设备维护、安保等服务的单位，也应参照以下措施，做好相关工作人员防护。

（一）场所防控

1. 落实场所主体责任。剧院等演出场所要有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有防护指南，有防控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工作安排。

2. 做好消毒清洁。每天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走廊、扶梯、座椅、洗手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两次以上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每天举办多场演出的场所，在每场演出结束后都应进行消毒。保持演出场所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 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等消毒防护用品。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在电梯口、售票处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

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入场检测登记，严格门岗管控。设立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值守，引导观众分散进场、离场，避免人员瞬时聚集；对入场人员实行核验健康码和体温检测“双登记”，严禁任何社会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场所，严禁任何未经扫码核验、体温检测及未戴口罩人员进入场所。

6. 加强防控宣传。在显著位置通过滚动显示屏、告示牌等方式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及相关健康知识宣传。

7.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关闭场所，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观众防护

1. 严格执行预约消费、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实名登记等制度。观众购票及进剧场观看演出期间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测量体温。观众拒绝佩戴口罩、扫码或体温异常的，严禁入场。

2. 保持安全距离。在售票窗口、等待区、出入场通道等设置“一米线”，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及电子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3. 加强现场管理。演出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管理，提醒观众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保持安全距离。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

（三）演职人员防护

1. 演出主办方应与参演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协议或健康承诺书，提前做好对演职人员（含行政、后勤等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

2. 演职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演出开始前，演出主办方应对演职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坚决杜绝演职人员带病上岗。

3. 演出期间，除参加演出的演员外，其余演职人员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4. 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四）工作人员防护

1. 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提醒工作人员关注自身健康状况。每日上岗前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工作人员带病上岗。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2. 注意个人卫生。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确保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时要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及时洗手消毒，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加强岗前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了解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冠肺炎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病例的，演出场所及演出主办方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疑似病例确诊的，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二)压实各方责任。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部门责任，做好政策传达，进一步加强对剧院等演出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演出经营主体应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

(三)加强督促检查。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剧院等演出场所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做好督促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娱乐场所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

(第四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切实做好娱乐场所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在《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三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总体原则

(一) 坚持常态防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娱乐场所各项防控措施。

(二) 坚持科学防控。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和应急响应级别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属地党委、政府要求，科学动态调整娱乐场所防控策略和措施。

(三) 坚持精准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重点加强对娱乐场所精准防控，原则上不对全辖区、全行业实行“一刀切”。

二、基本要求

疫情低风险地区，对娱乐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不做统一

限制，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掌握，但不得高于娱乐场所核定容纳的消费者数量。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区域的，暂停营业。

三、防控措施

娱乐场所要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场所防控要做到“三有五做好”，人员防护要做到“三有三加强”。

（一）场所防控

1. 完善场所防控制度和防疫物资储备

（1）有防控制度和责任人。场所要建立完善场所防控制度，明确防控责任人。

（2）有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场所要制定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要有属地社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联系方式，发现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并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3）有防护物资设备。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公用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的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2. 加强环境消杀防控

（1）做好定期清洁消毒。对经常接触的公共设施设备（如走廊、前台、座椅、洗手间及手经常接触的地方），每天清洁消毒2次以上；加强对茶具、杯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

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歌舞娱乐场所的点歌按钮、屏幕及附属设施，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2) 做好有效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3) 做好科学餐饮。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错峰用餐；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提倡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

(4) 做好防控宣传。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5) 疫情出现后做好专业消杀和卫生学评价。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时，场所应当立即停业封闭，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隔离和流调。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 消费者防护

1. 有入口检测措施。入口安排专人值守，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实名登记等措施。对于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其健康码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登记、亲友代办、出示“通信行程卡”等替代措施。

2. 有预约消费和管控分流措施。控制消费者数量和停留时间，

防止人员聚集。加强场所巡查，提醒消费者全程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盖住口鼻和下巴，鼻夹要压实。

3. 有安全距离措施。在前台、等待区等设置“一米线”，推荐非接触式扫码支付，提醒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

（三）员工防护

1. 加强疫苗接种。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加强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员工健康培训，员工进入场所应检测体温、核验健康码。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体温异常者或出现可疑症状的，必须及时就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

3. 加强个人卫生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口罩出现脏污、变形、损坏、异味、弄湿时需及时更换，每个口罩累计佩戴时间不超过8小时。

迷你歌咏亭企业要按照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迷你歌咏亭内放置足量的可供消费者自助使用的麦克风筒套和清洁消毒用品，每天安排专人做好清洁消毒和卫生清理工作。每个迷你歌咏亭内停留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2人。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报告制度。发现疑似病例的，娱乐场所应及时向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疑似病例确诊的，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逐级上报至文化和旅游部。

（二）压实防控责任。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部门责任，加强对娱乐场所疫情防控指导和宣传，做好政策传达；压实场所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三）加强督促检查。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娱乐场所疫情防控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做好督促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放映场所 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 (第三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电影行业发展，指导全国电影放映场所继续做好防疫、稳步有序恢复营业，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属地管理，有序复工复产。各地电影放映场所要严格按照属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在地方电影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推进复工复产工作。

(二) 坚持常态防控，健全应急机制。拟复工复产的电影放映场所，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提前做好预案，制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并根据当地疾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三)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做到精细化防控。电影放映场所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本场所防控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细化到具体个人。

二、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要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中高风险地区返岗的人员实行

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员工上岗前要检查体温，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 度）、呼吸道症状时，要暂停工作、及时报告并就医。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需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岗位工作规范。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对员工用餐和工作会议的科学管理。

三、场所防控管理

（七）配备防护用品。电影放映场所要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物资，并在洗手间配备洗手液及消毒用品，为员工和观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

（八）保持良好通风。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要求，加强电影放映场所营业前和营业过程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

（九）加强清洁消毒。

1. 大堂、影厅、卫生间、走廊、疏散通道等公共区域，每日不少于 2 次喷雾消毒。

2. 售取票机、商品售货区、自动贩卖机、公共区域座椅、入口闸机、卫生间等重点区域，每日不少于 5 次擦拭消毒。

3. 影厅座椅扶手、3D 眼镜等观众直接接触物品，每场消毒

一次。

4. 做好垃圾分类处理，防疫用品类垃圾应定点投放，日产日清。

(十) 加强防疫宣传。电影放映场所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使用电子显示屏、播放映前公益广告片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和观众充分了解掌握防治知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四、观众进出管理

(十一) 做好入场检测。电影放映场所应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登记观众信息，检查体温，未戴口罩和体温 37.3 度以上者不得进入。在电影院入口配备手消毒剂，引导员工和观众做好手卫生。

(十二) 调整售票方式。

全部采取网络实名预约、无接触方式售票；原则上每场上座率不得超过 75%。具体由各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在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进行动态调整。

(十三) 建立值守制度。安排专人做好现场管理，监督进入影院区域的工作人员和观众必须佩戴口罩，对号入座；电影放映期间不得饮食。

(十四) 合理安排场次。电影放映场所减少放映场次，延长场间休息时间，对影厅充分清洁与消毒；不同影厅错时排场，避免进出场观众聚集。

五、设施设备管理

（十五）做好运行前检查。清洁打扫放映机房，设定合理的温度与湿度区间，对供电、排风、光源、还音、冷却等系统进行彻底检查，及时排查隐患。

（十六）加强维护保养。做好放映窗口、设备表面、放映镜头、空气滤尘网、冷镜及光管、散热金属网格等的专业清洁工作。定期进行试放映，防止器件老化。保证耗材的充足储备。

（十七）坚持正确操作。在使用放映机、服务器和还音系统等设备时，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操作。

六、突发情况处置

（十八）加强沟通联动。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和电影主管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十九）做好发现疫情时的应对处置。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电影放映场所，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及时关闭场所。

文化娱乐经营场所恢复营业防控措施验收表（参考模板）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整改内容	复查情况
方案管理	复工复产专项方案	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复工方案。			
	应急预案	是否编制有针对性的疫情应急预案，是否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机构管理	疫情防控小组	是否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小组，落实人员防疫安全责任。			
	专职防疫人员	是否设立疫情防控专职管理人员，并开展防疫知识培训。			
	现场值班管理	是否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			
员工管理	实名制管理台账	是否建立员工实名制台账，同时查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每周两次核酸阴性证明，并且有无中高风险地区务工人员。			
	防疫教育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对员工完成防疫安全教育。			
	人员测温管理	是否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建立每日人员测温台账。			
承载量和消费者管理	承载量管理	是否按最大承载量的50%接纳消费者。			
	消费者管理	是否对进入人员测体温、扫两码（安康码、行程码）			
现场管理	隔离观察区域管理	是否按照相关防疫要求设置隔离观察区域。			
	卫生间管理	是否洗手卫生设施完善，有水龙头出水足量顺畅，并配备皂液、消毒液等。			
	消毒管理	是否建立各区域消毒记录台账并如实记录，对营业、办公等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和环境治理。			

物资 储备 管理	防疫物资储备	是否按方案要求配置并储备防疫用品(体温计、测温仪、消毒液、75%酒精、口罩、乳胶手套、洗手液、喷雾器等)。			
	防疫物资发放	是否建立防疫物资发放台账并如实记录。			
垃圾 管理	垃圾分类	是否执行垃圾集中分类堆放。			
	垃圾处置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垃圾专业化回收。			

本验收表一式两份，一份县区（园区）文旅行政部门留存；一份县区（园区）文旅行政部门盖章后企业留存，以备查验。

疫情防控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按照_____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已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我单位承诺,在营业期间,将严格按照市、县(区)疫防部门和文旅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全面消毒工作,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每周两次核酸检测,按照50%最大承载量接待消费者,做好进店消费者检测和登记,加大防控宣传力度,储备防疫物资,把各项防控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如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或安全生产事故,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承诺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